**宁夏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园林绿化优质工程评选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建设质量和水平，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宁夏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园林绿化优质工程评选对象为：符合国家园林绿化行业标准，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单位在自治区内承建，并已竣工验收且在养护期内的四大类绿地；

1.公园绿地：位于城市建设用地之内，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主题公园、游乐公园、小微公园等；

2.广场绿地：位于城市建设用地之内，以游憩、纪念、集会和避险等功能为主的城市公共场地，广场绿化占地比例大于或等于65%；

3.附属绿地：位于城市建设用地之内，附属于城市各类建设用地的绿化用地，包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工业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等用地中的绿地；

4.区域绿地：位于城市建设用地之外的多功能绿地，包括风景游憩绿地、生态保育绿地、区域设施防护绿地、生产绿地等。

**第三条** 宁夏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园林绿化优质工程，每年评选一次。

**第四条** 宁夏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园林绿化优质工程评选工作由宁夏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评选标准**

**第五条** 申报要求

所申报的园林建设工程为近三年已竣工验收且在养护期内的四类绿地建设工程。

**第六条** 园林工程设计

（一）主题鲜明、创意新颖、富有特色；

（二）符合有关规范、标准和导则要求；

（三）布局合理、功能健全；

（四）保护并合理利用原有地形、地貌、植物和人文景观等基址资源。

**第七条** 工程资料

（一）工程资料齐全（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主页） 图纸会审文件、设计变更签证等）、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竣工验收单的复印件、结算清单等）；

（二）工程备案及竣工验收移交资料齐全，且符合相关程序及技术标准。

**第八条** 土方地形

（一）绿化种植土壤理化指标、分层铺设符合绿化设计要求；

（二）因地制宜，合理营造地形；

（三）结合自然排水、兼顾雨水收集与利用。

**第九条** 绿化配置

（一）有较高的绿地率，绿地率应符合各类绿地的设计规范和导则；

（二）植物配置体现复层种植、季相变化、混交群落等生态因素,与疏密、开合、夏荫冬阳等场地因素有机相融，景观效果丰富自然；

（三）绿化树种选择按照“适地适树”原则 和乡土树种优先原则，将植物生物属性（阳性、阴性、 中性、速生、慢生、湿生、旱生等）与植物生态适应性（地带性、抗劣性、 相容性）相结合，体现“多样性与生态性”；

（四）合理利用立体绿化、垂直绿化等形式。

**第十条** 景观构筑及小品

（一）山石工程①掇山：基础及石山体无裂缝，石接缝顺纹顺势，水泥勾缝不明显，纵向层次分明，横向脉络连延。山石石质统一、形状大小、纹理及色泽自然，搭配植物衬挡合理。若人工假石，色泽自然不灰暗。②置石：功能明确，选点合理，与搭配要素协调；

（二）道路广场工程：地面平整，铺面牢固，有伸缩缝，收边收口衔接良好。排水处理功能正常，无积水。满足聚散、运动、休闲功能。其它建构筑物（ 建筑、树池、花坛、地形、给排水等）无质量通病，构成的空间具有一定特色，整体环境优美；

（三）水景工程：利用水的形、光、声结合山石、小品、生物、植物等因素营造水景；符合安全与节能要求；符合防渗防滑要求；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四）小品工程：施工精细，表层及配件做工精良：位置、体量、色彩、造型合理，质量验收合格。与周围环境协调。

**第十一条** 环保节能

工程体现环保节能和低碳理念，并具有技术措施或相关工艺。

**第十二条** 绿化养护与园容管理

（一）现场整洁，总体景观印象好；

（二）苗木成活率达到 98%以上，灌木密度符合自然生长要求；地被草坪、花卉等，斑秃率不超过2%，黄土不裸露；

（三）设施完好无损，花草树木修剪整齐、自然，生长旺盛健壮；

（四）植物生长茂盛，无病虫害，修剪及时、合理，绿离等造型块面饱满分明，绿化景观效果较好；

（五）运用喷、滴、渗的节水型浇灌设施；

（六）管理制度健全,管理到位,养护精细。

**第十三条** 整体感观评价

一、公园绿地

（一）公园绿地的设计理念、表现形式、艺术价值、材料和技术应用水平，能够充分体现和反映当地地方风貌特色；

（二）公园绿地施工质量和工艺水平；

（三）公园绿地养护标准和养护水平；

（四）公园绿地植物配置层次、植物材料的多样性和适用性。

二、广场用地

（一）广场绿化应根据各类广场的功能、规模和周边坏境进行设计；广场绿化应有利于人流、车流集散。绿地率大于等于城市绿地标准要求；

（二）植物景观与硬质景观协调统一，设施完好，整洁美观，基本能满足广场的功能要求；能集中体现城市风貌，文化内涵和景观特色。

三、附属绿地

（一）绿地的总体设计简洁大方、自然流畅，并兼顾立体景观空间塑造及俯视观赏的整体效果；

（二）植物配置能合理利用空间，做到疏密有致、高低错落、季相丰富，并能结合环境和地形创造优美的林缘线和林冠线；乔木的配置基本不影响住户内部空间的采光、通风及日照条件；

（三）各种铺装材质的园路及广场，地面平整度符合相应要求的规范标准，铺装面层无破损、无空鼓松动现象，道牙安装牢固。

四、区域绿地

（一）区域绿地的设计理念、表现形式、艺术价值、材料和技术应用水平，能够充分体现和反映当地地方风貌特色；

（二）区域绿地施工质量和工艺水平；

（三）区域绿地养护标准和养护水平；

（四）区域绿地植物配置层次、植物材料的多样性和适用性；

（五）区域绿地施工质量、植物长势，养护标准和养护水平。

**第三章 申报范围**

**第十四条** 宁夏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园林绿化优质工程申报范围及工程规模：

1.面积为 5000平方米以上的公园绿地工程；

2.面积为 10000平方米以上的广场用地工程；

3.面积为 15000平方米以上的附属绿地工程；

4.面积为50000平方米以上的区域绿地工程。

**第四章 申报条件**

**第十五条** 申报宁夏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园林绿化优质工程应具备下列条件：

1.符合相关项目建设程序；

2.工程设计合理、先进，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各地级市及相关行业设计标准、规范；

3.施工工艺和技术措施先进、合理，并符合国家和各地级市相关强制性标准，工程资料符合监理单位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4.施工过程中没有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发生；

5.经建设方组织，由设计、监理、施工方和监督部门参与的验收合格的工程。

6.已参评过宁夏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园林绿化优质工程的项目，不得再重复申报。

**第十六条** 发生过重大事故，受到自治区、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责令停业整顿等处罚的企业，两年内不得申报。

**第十七条** 申报所需的材料：

（一）《宁夏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园林绿化优质工程申请表》（一式两份）；

（二）中标通知书；

（三）工程合同；

（四）工程概况和施工质量情况的文字材料（2000字以内）；

（五）图纸会审文件、设计变更签证等；

（六）竣工图

（七）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

（八）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九）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十）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十一）有关科技进步材料；

**第五章 考核和评审程序**

**第十八条** 宁夏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园林绿化优质工程评选结果的产生应坚持以下评选程序：

（一）确定现场评选时间，根据申报项目所在地按地级市进行分类、分组，在专家库中抽取专家，各组设组长1名，组员2名。具体现场评选方案报住建厅审核通过后执行；

（二）根据现场评审情况，各小组专家进行内部综合评审，并给出评选意见及分数；

（三）现场评选结束后，各小组将评选结果递交评审组进行讨论，邀请企业人员参与（企业人员监督），评选结果85分以上为合格（含85分），85分以下为不合格；

（四）评选结果征求属地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意见；

（五）评审资料报住建厅审核；

（六）评选结果在宁夏园林绿化行业协会网站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七）公示报住建厅，公示无异议以协会文件印发评选结果。

**第六章 评审纪律和奖励**

**第十九条** 申报宁夏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园林绿化优质工程评选单位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该企业本年度及下一年度的评审资格；评选过程中或评审结束后，发生过重大事故，受到自治区、市、县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宁夏园林绿化行业协会有权做出取消该工程获奖称号的决定。

**第二十条** 检查、评审人员要秉公办事，严守纪律，自觉抵制不正风，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撤消其检查、评审资格，移除自治区园林绿化行业协会专家库。

**第二十一条** 宁夏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园林绿化优质工程评选工作接受社会监督，监督电话设在宁夏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第二十二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